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皇御控股有限公司
Huang Yu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作為買方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1) **皇御控股有限公司 (Huang Yu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下稱「**賣方**」)；及

(2)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下稱「**買方**」)。

敘文：

(A) 截至本協議日期，賣方直接持有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AI Healt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下稱「**目標公司**」) 89%股權，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P.O. Box 2775, 71 Fort Street, 3rd Floor,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Allways Health-C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下稱「**永盛**」)，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Block B, 8/F., Young Ya Industrial Building, 381-389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及間接持有復興環球有限公司 (Rebound Global Limited) (下稱「**復興**」)，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永明藥業有限公司(Hong Kong Wing Ming Medicine Limited) (下稱「**永明**」)，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Block B, 8/F., Young Ya Industrial Building, 381-389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100%股權。

(C) 永盛主要從事註冊傳統中藥的生產，其中包括「神盾海狗丸」及「烏雞白鳳丸」等一系列特殊產品，而永明則主要從事永盛產品的線上銷售。永明在各大電商平台開設了多家官方旗艦店。

(D) 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權(按下文定義)，並達成共識按下文列明的條件及條款買賣出售股權。

雙方商定條款如下：

1. **<u>定義</u>**

1.1 在**本協議**中，凡文意允許之處，以下的字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現行流通的法定貨幣；
收購價	第3.1條訂明的買方為收購出售股份而須支付的代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於任何特定時間,於當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第 4.1 條所指明的條件；
完成交易	完成第 5 條所指的出售股權買賣；
結算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股份	[3,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0%；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永盛、復興及永明
完成交易日	在所有先決條件完全滿足或放棄後第 3 個工作天(香港公眾假期及星期六及日以外的日期)（或雙方於完成交易前可能以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
工作天	指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2. 股權買賣

2.1 在本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賣方須以實益擁有人及法定擁有人的身份出售，而買方須購買（或以其指定提名人購買），出售股份連同其現時或此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而出售股權並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3. 代價及付款

3.1 出售股份的收購價總額為港幣肆仟壹佰捌拾貳萬元正(HK$41,820,000.00)，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i) 於簽署本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首付款港幣壹仟万萬元正(「**首付款**」）；及

(ii) 餘額港幣叁仟壹佰捌拾貳萬元正(「**餘額**」)須於完成交易後 3 個工作天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4. 先決條件

4.1 雙方同意，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下列條件為買賣出售股份的先決條件，在下列條件滿足前，買方無須完成出售股份的買賣：

4.1.1 買方已書面知會賣方，其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稅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4.1.2 買方已自合資格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永盛及永明合法性之法律意見，且買方信納有關法律意見；

4.1.3 自本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於業務、前景、營運或財務方 面並無不適當或負面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

4.1.4 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符合買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4.1.5 買方的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本協議及及其項下之交易；

4.1.6 買方已收到有關目標公司及復興日期為本協議日期前 30 日內且其內容與本協議一致之註冊代理人證明書及存續證書；

4.1.7 賣方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自本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4.2 雙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如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任何先決條件在雙方已盡最大努力後仍未能符合，則買方無須購買，而本協議立即失去效力，但第 8 至 12 條須保持有效，而任何一方仍可追討在失去效力之前因違反本協議所引起的責任，但買方亦可選擇購買出售股份繼續完成交易，並要求賣方在完成交易後盡快滿足有關條件。如任何一方未有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則另一方有權向其追討因此引起的損失。

5. 完成交易

5.1 完成交易須於完成交易日在賣方及買方同意的地點進行，屆時本第 5 條其他條文所述的所有（而並非只是部份）事項均須完成。

5.2 於完成交易時，

5.2.1 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或作出以下各項：

5.2.1.1 確認賣方不知悉和沒有違反或抵觸任何的保證、聲明及承諾的任何事宜或事情；

5.2.1.2 有關出售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授權書、及買方合理地要求的其他文件；

5.2.2 買方以銀行本票/匯票/支票/電匯或雙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向賣方支付餘額。

5.3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以上第 5.2 條完成交易，另一方有權追討違約責任。

6. 賣方於完成交易之前的義務

6.1 於完成交易之前，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及須促使目標集團各公司（按本協議明文規定執行的除外）：

6.1.1 作出、允許或促致他人作出將會構成違反任何本協議的保證、聲明及承諾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6.1.2 允許或促致永盛派發、同意或承諾派付任何股息；

6.1.3 出售、轉讓或轉移或其意是出售、轉讓或轉移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或在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股份設定或准許設定任何第三方權利或權益；

6.1.4 在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財產或資產上或就其任何業務、財產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設定或准許發生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質押、按揭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

6.1.5 簽訂與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有關的任何協議(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者除外）；

6.1.6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借貸資本或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買或轉換為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認購權或權利；

6.1.7 與任何其他業務合併或收購任何其他業務；

6.1.8 訂立任何合夥或聯營安排；

6.1.9 作出任何貸款或放款或給予信貸(在通常業務運作中的貿易信貸除外）；

6.1.10 就任何人的債務或義務給予擔保或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聲明保證任何人的債務或義務，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者除外；及

6.1.11 進行重大投資，或簽署可能產生債務的協議或其他文件。

7. 聲明、保證及承諾

賣方向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即使完成交易，本條條文須繼續具有充分效力），本條以下所列的每項陳述、保證及承諾現時是並且於完成交易時將會是真實而準確的（按本協議明文規定執行的除外）。

7.1 永盛及永明於截至結算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期間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包括截至結算日為止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附註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於其後截至完成交易日止的結算期間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完成交易日止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附註）(「**帳目**」)已按照所有有關的法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擬備，在各方面均是詳盡及準確的，且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永盛及永明的狀況。

7.2 永盛及永明已按有關規定妥為提交所有報稅表、通知及資料，及已繳付的全部稅項，沒有與任何稅項主管當局有任何爭議。

7.3 永盛及永明並未於完成交易日前兩年內蓄意訂立或從事或參與任何虛假或虛構的交易或其主要目的或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為了逃避或不合法地減少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交易或連串交易或安排。

7.4 目標集團公司如下所列的資料均是真實、正確而沒有誤導性。

目標公司的資料

1.	名稱：	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AI Healt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公司編號：	331693
3.	成立日期及註冊地點：	2018 年 1 月 15 日於開曼群島
4.	註冊地址：	P.O. Box 2775, 71 Fort Street, 3rd Floor,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5.	註冊資本：	50,000 美元
6.	股東：	(1) 皇御控股有限公司(Huang Yu Holdings Limited)，89% (2) 大健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11%
7.	董事：	郭冰 (GUO Bing)
8.	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永盛的資料

1.	名稱：	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Allways Health-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2.	商業登記證號碼：	18969064
3.	成立日期及註冊地點：	1995 年 4 月 4 日於香港
4.	註冊地址：	Block B, 8/F., Young Ya Industrial Building, 381-389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5.	註冊資本：	10,000 港元
6.	股東：	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AI Healt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100%
7.	董事：	郭冰 (GUO Bing)
8.	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復興的資料

1.	名稱：	復興環球有限公司(Rebound Global Limited)
2.	公司編號：	1827641
3.	成立日期及註冊地點：	2014 年 6 月 11 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4.	註冊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註冊資本：	50,000 美元
6.	股東：	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Allways Health-Care Corporation Limited)，100%
7.	董事：	郭冰
8.	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永明的資料

1.	名稱：	香港永明藥業有限公司(Hong Kong Wing Ming Medicine Limited)
2.	商業登記證號碼：	6362431
3.	成立日期及註冊地點：	2014 年 7 月 25 日於香港
4.	註冊地址：	Block B, 8/F., Young Ya Industrial Building, 381-389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5.	註冊資本：	10,000 港元
6.	股東：	復興環球有限公司(Rebound Global Limited)，100%
7.	董事：	郭冰
8.	年結日:	12 月 31 日

7.5 永盛及永明乃根據香港法律設立及經營的企業法人，其設立及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授權或許可均已依法獲得。

7.6 各目標集團公司並無採取任何步驟以進行清盤，而且並無收到清盤申請或委任破產管理人的通知。

7.7 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所有註冊資本 30%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該等股權並無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權利。

7.8 目標公司全資持有永盛及間接全資持有復興及永明。

7.9 並無任何未行使的選擇權或未履行的其他協議要求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增發註冊資本或給予任何人權利要求在出售股份或永盛的任何資產上設定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或產權負

7.10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買方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7.11 自結算日起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條件或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亦並無任何重大的不利改變，並無影響到上述業務或其資產的任何損害、毀滅或損失。

7.12 其擁有簽訂本協議及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交易的權力或法人權力；

(a) 其已為授權簽訂及履行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採取所有的必要行動；
(b) 本協議是對其有效及有約束力; 及
(c) 本協議的簽立及履行將不會違反其所簽訂的任何協議或作出的承諾或引致其終止。

8. 對公布及披露的限制

8.1 本協議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均不得披露本協議的條款或本協議提述的任何事項；但向其有責任知悉該等條款或事項的專業顧問及高級管理層及向為本協議之目的或就本協議而可能需要向其披露該等條款或事項的其他人、且按照法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的披露除外。

8.2 在第 8.2 條規定的規限下，任何一方未經其他雙方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不予同意或延誤同意)均不得就本協議列明其條款的交易或藉本協議預期的或在本協議提述的交易或安排或附於本協議或上述交易或安排的任何附帶事項作出任何公布。

8.3 本條不適用於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公布。

9. 取用資料

9.1 賣方須給予買方及其授權的任何人與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有關的一切資料和解釋、一切簿冊、業權契據、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9.2 買方承諾，其將不在完成交易之前（除法律、聯交所規定外）向其自己的高級人員、僱員或專業顧問以外的任何其他人透露。

10. 其他規定

10.1 雙方就本協議及因本協議項下之交易而需繳納的一切稅費自行負擔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就轉讓出售股權應付的釐印費(如有的話)。

10.2 根據本協議發出或作出的每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按有關一方的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或收件人已藉五 (5) 天的預先書面通知向其他雙方指明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交付或發送：

致賣方： 郭冰 (GUO Bing)
傳真號碼： +852 2688 5485
電郵地址: guobing0456@163.com

致買方：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傳真號碼：+852 3153 4862
致:贾艳茹

如此致送有關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 (a) 如由專人送達或郵資預付的掛號信件發出或作出，須當作已於實際交付到有關地址時交付；及 (b) 如以傳真發出或作出，須當作已於發件人發送且收到機印認收確認時交付。

10.3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是或成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協議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10.4 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得轉讓。

10.5 本協議（連同本協議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構成雙方之間就本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全部協議，而本協議的任何更改須以書面作出方為有效。

10.6 本協議的所有條文（包括本協議所載的保證、聲明及承諾）只要於完成交易時未完全履行，則即使完成交易仍然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10.7 無論在完成交易前或後，賣方及買方須作出及簽立或促致作出及簽立，實施本協議的條款，及將對出售股權的控制權交到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手中，所需的所有進一步的作為、契據、事情及文件。

11.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須由香港法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而雙方特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以強制執行根據本協議產生的任何申索。

本協議已由上述各方於文首顯示的日期簽署，以資證明。

由郭冰 (GUO Bing))
代表皇御控股有限公司)
(Huang Yu Holdings Limited))
簽署)
見證人：)

由)
代表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簽署)
見證人：)